

國立屏東高級中學畢業生各項授獎實施要點

102年5月7日行政主管會議決議
103年5月20日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4月30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109年4月28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112年4月25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13年4月9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114年4月29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落實五育並進，鼓勵學生奮發向上、潔身自愛、提升榮譽感，樹立屏中優質青年楷模。
- 二、獲獎資格：下列各獎項除全勤獎外，得獎學生需達畢業學分標準且無記小過（含）以上之處分(依銷過後紀錄認定)
- 三、頒獎類別：
- 縣長獎：**在校三年學業(六學期)總平均各班第一名。(註冊組提報)
- 議長獎：**在校三年學業(六學期)總平均全校第二名。(註冊組提報)
- 市長獎：**在校三年學業(六學期)總平均各班第二名。(註冊組提報)
- 校長獎：**在校三年學業(六學期)總平均各班第三名。(註冊組提報)
- 家長會長獎：**在校三年學業(六學期)總平均各班第四名。(註冊組提報)
- ※上述獎項若有不符合第二點資格者，**得由下一名次同學遞補。**
- 全勤獎：**在校三年無曠缺課且所受處分事由非關出缺席者。(生輔組提報)
- 智育獎：**在校三年學業總平均前30名，依各班群人數比例分配名額(體育班不列入計算)，且已領過縣長獎、議長獎、市長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之同學不得重複領取本獎項(不符合第二點資格者，得從缺，**不予遞補**)。(註冊組提報)
- 德育獎：**關於孝親、尊師、友愛等德行方面具有優良表現，經由導師推薦一位提報。(導師提報)
- 體育獎：**在校三年其運動精神、學習態度、表現優良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(體育組提報)
- 1.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。
 - 2.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，獲得個人前八名或團體前十六名者。
 - 3.代表本校參加縣級比賽，獲得個人或團體第一名或其他表現優良者。
- 群育獎：**對校內外團體活動、公眾服務、班級事務熱心參與，表現優良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- 1.每班由導師推薦一名對班級事務熱心參與，表現優良者。(導師提報)
 - 2.擔任社團幹部，且對社團工作表現特優者。(活動組提報)
 - 3.對維護本校師生上學、放學之交通維護工作努力，表現優良者。(生輔組提報)
 - 4.擔任學校糾察隊或儀隊幹部(教官室提報)、管樂社、禮賓生(活動組提報)、典禮小組、學生會幹部(訓育組提報)、各處室志工(各相關單位提報)，協助校內外各項事務或典禮之進行負責認真，表現優良者。
- 美育獎：**代表學校參加縣級以上之美術、書法、音樂及其他才藝競賽，表現優良(獲得個人或團體縣級第一名(特優)或全國佳作(優等)以上)者。(特教組、活動組提報)
- 特別獎：**代表學校參加縣級以上學術競賽、科展、資訊及生活科技等相關競賽，表現優良(獲得個人或團體縣級第一名或全國前八名或同等名次獎項)者。(教學組、設備組、實研組、教官室提報)
- 其他獎項：**校外單位提供之鼓勵性質獎項如救國團熱心服務獎、教懷博愛育苗良才獎、市民代表主席獎等授權由導師提名。(導師提報)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